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吴巍巍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工作。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吴巍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王 良

日期：2023年10月30日